

我省强化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 困难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可获生活费补贴

8月2日,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军区动员局联合印发通知,今年我省强化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文 丁友明/图



选手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继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在2021年4月30日到期后,再延续实施1年至2022年4月30日。其中,失业保险总费率仍按1%执行;工伤保险费率按原统筹地区基金结余情况区别确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

下调50%的政策,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下调20%的政策,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低于18个月后停止下调。

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

深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结余较多、能有效保障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技师培训项目、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年度补贴支出的市(县、区),可继续落实相关文件中明确的“企业新吸纳就业人员以工代训”“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政策。

实施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

政策。对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培训的,在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的同时,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按培训期间每人每天30元标准执行,其中市外省内参加培训的,每人再给予300元一次性交通费补贴,所需资金由当地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河南银保监局出台通知

缓解融资困难 引导金融资源直达科技型企业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侯爱敏)记者昨日从河南银保监局获悉,该局近日印发《关于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快发展的通知》,从深化金融与产业项目融合、完善科技金融专业化管理体系、打造科技型企业综合化服务体系五个方面,提出十五项政策举措,旨在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困难,引导金融资源直达科技型企业。

在深化金融与产业项目融合方面,通知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锚定对接重点,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谋篇布局等,建立辖区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制度,优先提供信贷支持;加强产业链“卡脖子”技术、重大科技攻关,以及新兴产业中具有牵引性作用的头部企业、大型项目等领域中长期贷款投放。

在完善科技金融专业化管理体系方面,通知督促各银行业机构建立专营机构,做好贴身金融服务,快速响应企业需求,在信贷资源配置等方面向科技型企业倾斜。在打造科技型企业综合化服务体系

加大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力度

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支持各类用人单位申报见习单位,设立见习岗位,扩大见习规模。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支持毕业生基层就业和升学入伍。稳定落实“三支一扶”计划、“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计划、“特岗教师”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适度扩大硕士研究生及第二学士学位和普通高校专升本的招生规模。稳控大学生应征入伍征集比例,突出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征集,拓宽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入伍通道。

支持自主创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对自主创业人员,精准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创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场地支持等扶持政策。将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在文件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可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缴费。

此外,失业保险普惠性返还、失业保险扩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以工代训、见习补贴提前发放等政策受理期限截至12月31日。对2020年度已受理、享受期未滿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可继续按原政策享受至期滿为止。

市城乡建设局开展灾后农村房屋排查与重建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曹婷)连续强降雨致郑州农村房屋不同程度受损坍塌。昨日,记者从市城乡建设局了解到,该局组织开展了灾后农村房屋排查、鉴定与重建。

据了解,灾情发生以来,该局高度重视,成立农村住房鉴定与重建工作专班,下设7个工作队,7个技术服务队,统筹抽调94家检测、勘察、建筑、市政单位技术储备力量,对口指导帮扶全市16个开发区、区县(市)特别是重点县(市)开展“一对一”技术服务指导,全面开展灾后农房紧急排查整治工作。

排查整治主要包括:全面开展排查评估。对所有受灾房屋进行全面排查,逐房建档立卡,分类评估。对评估为“安全可居住”类的,有序组织群众返家入住;对评估为“存在安全隐患”和“严重受损”类的,立即组织人员搬离,设置警戒标志等,并开展专业鉴定。

严守资金安全和风险底线

审计署出台意见 提高社保审计监督效能

新华社电 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养老钱、救助款、慈善款等如何花得安全、规范又高效?审计署2日发布《关于提升社会保障审计监督效能的指导意见》,通过加大社会保障审计力度,进一步提高民生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社会保障政策落地落实。

意见共包括总体要求、聚焦主责主业、统筹谋划、科技强审和组织保障5个部分14条内容。在总结以往审计经验基础上,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障领域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力度、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以及对社会保障领域违纪违法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揭示力度。

其中广受关注的就业优先、社会保险、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应对人口老龄化、慈善捐赠等重大政策措施和重点民生资金使用使用情况,审计机关都将进一步加大审计力度。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和违纪违法问题,揭示影响资金运行和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重大风险,严守资金安全和风险底线。

方面,通知支持各银行保险机构坚持分类施策、精准扶持,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支持,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积极开发弱担保类、信用类、风险分担与补偿类贷款予以支持;对成长期、孵化期科技型企业,使其存量融资得到接续,推进并扩大应收账款、订单、保单等抵质押贷款规模;对成熟期、扩张期科技型企业,使其合理融资得到有效满足,整合内外各类资源,创新供应链、综合类金融产品。